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9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創新研發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教務處潘吉祥教務長

紀錄：姚俊峯

肆、出席人員：工程學院蔡明義院長、電資學院姚賀騰院長、管理學院康鶴耀院長、人文創意學院宋文沛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院劉淑爾院長、進修推廣部張蓺英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楊梓群主任、博雅通識中心姚威宏主任、應用英語系陳媛珊委員、基礎通識中心倪玉珊委員、休閒產業管理系郭春敏委員

伍、主席致詞：謝謝與會主管、委員出席，因工管系產攜班放無薪假，須開設微學分課程，過於臨時，請他們備妥資料送到會議現場，敬請委員們瀏覽，看看是否合宜。以這個案子也納入臨時動議，大家可以討論一下。

陸、工作報告

一、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已於6月21日至6月24日期間請教務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、各學院進行內容審查。

柒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

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2件：

申請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者2件。

案由一：108-2第9週微學分開課申請，請委員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109.04.28會議後於微學分學習系統將通過課程進行公告。

■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

案由二：微學分課程，在師資的資格審查上若非本校聘任老師，是否應增加其他限制？

執行情形：依109年6月11日108-2臨時教務會議紀錄，已針對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進行部分修正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六條 授課師資以本校專任(案)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。 <u>若進行協同教學非前述資格者，則授課師資需比照本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」第三條資格，若採第三條第四款條件則需提微學分課程審查會審議後，方能協同授課。</u>	第六條 授課師資以本校專任(案)教師及兼任教師(業師)為原則或經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	依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決議，開課師資需為本校聘任教師，若需非本校聘任老師協同授課，應增加其他條件限制。

■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

## 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8-2第9週微學分開課申請（如附件），請委員審議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前次會議決議「微學分審議機制」分為資格審查及內容審查，資格審查由教務處負責審查，內容審查以院為單位，由各院針對所屬單位開課進行內容審查，相關課程審查後續提本會審議。
- 二、本次「微學分開課資料」收件至109年6月19日止，開課申請案共計53件，已於6月21日至6月24日期間請課務單位及各學院進行審查。
- 三、行政單位共9件、通識學院共3件、文創學院共8件、工程學院共8件、電資學院共8件、管理學院共14件，現場補審共3件(行政3)。

擬辦：會後於微學分學習系統將通過課程進行公告。

### 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流水號第767號課程原名稱「職能訓練實務(I)」修正為「職場溝通」。

## 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流水號第777號〈運用圖控軟體建構自動化檢測系統〉係工管系產攜班學生因實習公司(機鑫公司)放無薪假，導致學生無法至工廠實習，擬開設微學分課程，供學生修讀該門課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因實習公司放無薪假，為了不影響學生實習，故開設微學分課程供學生修讀。
- 二、實習學分為必修，所開設微學分課程需認列實習學分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授課時間需與學生實習時間相符合。
- 二、會後請課務組與進推部討論開課事宜與合法性(依會後討論決議該門課程認列一般選修，詳如附件)。

散會：09:45分